

高雄市第4屆仁武區竹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仁武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仁武區竹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德欽	43年11月5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立志中學 高職化驗科畢業	1. 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第3屆里長 2. 高雄縣仁武鄉竹後村第18屆村長 3. 三民家商、仁武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4. 仁武義消分隊副小隊長	1. 改善環保及空氣品質。 2. 爭取經費，急需改善淹水問題。 3. 延續老人供餐及發放重陽禮金。 4. 每年爭取健康檢查及發放醫療補助費。 5. 爭取竹後國小營養午餐及學雜費之補助。 6. 每年辦理大型活動，讓全里民能夠參與。
2		黃常志	43年11月10日	男	高雄市	無	仁武國小 仁武高中初中部 高英工商	1. 竹後里第二屆里長 2. 仁武體育會理事長 3. 保安宮副主委 4. 101年度仁武高中傑出校友 5. 101年度全國基層體育有功獎 6. 竹後國小家長會顧問 7. 竹仔門關懷協會理事長	1. 續辦全里65歲以上老人營養午餐。 2. 每年年底公佈回饋金運用明細。 3. 定期辦理全里里民座談會，了解鄉親的心聲。 4. 設立提供法律服務，協助里民法律諮詢。 5. 改善本里廣播系統，廣設監視器系統。 6. 爭取水利局解決本里水患問題。 7. 本里分國小、國中、高中、大學設立清寒獎學金。 8. 辦理里民急難救助。
3		錢重運	71年8月12日	男	高雄市	公民黨	高雄市仁武國民小學 高雄市仁武國民中學 吳鳳科技大學二專部	1. 晉欣食品調理課組長 2. 臺灣法政論報副社長 3. 公民黨資訊室主任 4. 中華民國魯源社會福利事業協會 副秘書長 5. 中華民國犯罪防制參議協進會理事長	小弟沒有經驗 還需要再學習 您有任何需求 請直接告訴我

高雄市第4屆里長選舉仁武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0739	大灣綜合活動中心	大灣里大豐街35號	大灣里11-12鄰	原住民	0768	灣內國小(1年5班)	灣內里八德東路568號	八卦里55、57-58、70-72鄰	
0740	大灣國中右側104(2年4班)	大灣里仁雄路99號	大灣里6、9-10鄰		0769	八卦國小右側(2年1班)	八卦里永仁街555號	八卦里13、16、30、47、52-53鄰	
0741	大灣國中右側105(2年5班)	大灣里仁雄路99號	大灣里1-5、7-8、13-15鄰		0770	八卦國小活動中心(右後側)	八卦里永仁街555號	八卦里12、19-21、28、48鄰	
0742	登發國小右側D105(1年5班)	仁和里仁忠路191號	灣內里12-16、20鄰	3-7鄰裁撤	0771	八卦國小活動中心(左後側)	八卦里永仁街555號	八卦里31-32、34-37鄰	原住民
0743	灣內社區活動中心	灣內里灣內一巷23號	灣內里2、8-11鄰		0772	八卦國小右側(2年2班)	八卦里永仁街555號	八卦里22-24、38-41鄰	
0744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里仁雄路17-12號	灣內里17-19鄰	原住民	0773	八卦國小右側(2年3班)	八卦里永仁街555號	八卦里25-27、49、54、61、63鄰	
0745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仁特坊)	灣內里澄觀路1389號	灣內里1、21、26鄰		0774	八卦國小右側後方(1年5班)	八卦里永仁街555號	八卦里17-18、29、33、46、60、62鄰	
0746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多功能教室(一)	灣內里澄觀路1389號	灣內里23、24鄰		0775	八卦國小右側後方(1年6班)	八卦里永仁街555號	八卦里7、42-45鄰	
0747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國小丙)	灣內里澄觀路1389號	灣內里22、25鄰		0776	灣內國小(1年1班)	灣內里八德東路568號	八卦里14-15、51、59、64-65鄰	
0748	灣內代天府	灣內里仁心路15號	考潭里1-3、16-23鄰	原住民	0777	灣內國小(多功能教室)	灣內里八德東路568號	八卦里74鄰	
0749	考潭天后宮活動中心	考潭里成功路40-1號	考潭里1-15鄰		0778	高楠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高楠里高楠四街58號	高楠里2、5、8、11-12、14-17鄰	1鄰併入2鄰
0750	烏林國小A13(四年忠班)	烏林里林森巷23號	烏林里1-10鄰		0779	高楠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高楠里高楠四街58號	高楠里3-4、6-7、9-10、13鄰	原住民
0751	烏林社區活動中心	烏林里林森巷23號之1	烏林里11-15、18、24鄰		0780	后太宮	後安里後庄巷98號	後安里1-6、14鄰	原住民
0752	養修堂	烏林里仁林路262號	烏林里17、19-23、25鄰	原住民 16鄰併入17鄰	0781	後安里活動中心	後安里安樂三街76巷1號	後安里7-13鄰	
0753	仁福社區活動中心	仁福里橫山二巷13之8號	仁福里1-12鄰	原住民	0782	中華里活動中心	中華里華園街25號	中華里1-11鄰	原住民
0754	仁武國小右側A104(1年4班)	仁武里中正路94號	仁武里1-8、12鄰		0783	善德宮	五和里和平巷25號	五和里1-5鄰	原住民
0755	仁武國小左側B106(3年6班)	仁武里中正路94號	仁武里9-11、13-17鄰		0784	八卦國小左側(2年4班)	八卦里永仁街555號	五和里8、10、12-15鄰	
0756	仁武國小左側C105(2年7班)	仁武里中正路94號	仁武里18-30鄰	原住民	0785	八卦國小左側(2年5班)	八卦里永仁街555號	五和里16、18-22鄰	
0757	仁武國小右側A102(1年2班)	仁武里中正路94號	仁武里31-36鄰		0786	八卦國小左側(2年6班)	八卦里永仁街555號	五和里6-7、9、11、17鄰	
0758	福清宮(右側)	文武里文化巷76號	文武里1-10、57-58鄰		0787	登發國小左側E101(1年6班)	仁和里仁忠路191號	仁和里2-4、6鄰	
0759	福清宮(左側)	文武里文化巷76號	文武里11-13、17-18、27、29-31鄰		0788	登發國小右側F101(2年1班)	仁和里仁忠路191號	仁和里7、5、8鄰	原住民
0760	元帥府(右側)	文武里新元街100號	文武里19-26、44-46鄰		0789	登發國小左側E105(2年5班)	仁和里仁忠路191號	仁和里7、9-10鄰	
0761	元帥府(左側)	文武里新元街100號	文武里14-15、34-36、41-43鄰		0790	清水宮(右側)	赤山里赤東二街2之1號	赤山里1-2、4-5鄰	
0762	文武里活動中心	文武里文館路2號	文武里16、32-33、37-40鄰	原住民	0791	清水宮(左側)	赤山里赤東二街2之1號	赤山里6-7、9-10鄰	原住民
0763	仁武區老人活動中心	文武里文南街1號	文武里28、47-56鄰		0792	大灣國中左側104(2年3班)	大灣里仁雄路99號	赤山里11、13-15鄰	
0764	竹後社區活動中心	竹後里大福街249號	竹後里1-11鄰		0793	大灣國中左側103(2年2班)	大灣里仁雄路99號	赤山里16-18、20鄰	
0765	竹門教會	竹後里竹門巷86號	竹後里12-21鄰	原住民	0794	大灣國中左側102(2年1班)	大灣里仁雄路99號	赤山里3、8、12、19、21鄰	
0766	灣內國小(1年3班)	灣內里八德東路568號	八卦里6、8-9、50、56、66-69、73鄰		0795	仁慈里活動中心	仁慈里仁慈路75號	仁慈里1-4、9-10鄰	原住民
0767	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右側辦公室)	八卦里八德西路2015號	八卦里1-5、10-11鄰		0796	登發國小右側D101(1年1班)	仁和里仁忠路191號	仁慈里5-8、11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